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资阳市雁江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资阳市雁江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雁能投”）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来电”）签署协议，拟在资阳市共同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将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业务。交易后，资雁能投将持有合营企业60%的股权，特来电将持有合营企业40%的股权，双方将对合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资雁能投 | 资雁能投于2021年6月25日设立于四川省资阳市，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资雁能投的最终控制人是四川蜀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作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商贸、能源供应、现代城市运营、康养文旅、产业投资、产业服务七大板块。 |
| 2. 特来电 | 特来电于2014年9月4日成立于山东省青岛市，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以及基于充电桩网络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特来电是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主要业务为电力设备制造、汽车充电生态网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4年资阳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特来电：5-10%，资雁能投：0-5%，各方合计：5-10%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4年市场份额 | | 上游：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资阳市 | 上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特来电：15-20%  下游：资阳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特来电：如上所述  资雁能投：如上所述 | | 上游：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  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资阳市  下游：资阳市 | 上游：资阳市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  资雁能投：10-15%  下游：资阳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特来电：如上所述  资雁能投：如上所述 | | |